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自然社會科任)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3.08.02 經本校教評會通過

壹、報名條件及資格：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無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第 3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本簡章各類科報考資格者，得報名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貳、甄選類別與員額：

類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代理自然社會科任教師	1 名	若干名	自 113.08.01 至 114.07.31 【113 年 8 月份起招聘之教師，聘期自實際報日至 114.07.31】	借調代理 1 名

各類科各梯次正取名額，依實際出缺員額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三天公告於本校網站。113 年 8 月份起招聘之教師，以實際報到日期起聘。

參、報考資格：

招考梯次	資格條件
1 招	一、需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 二、畢業於自然或社會相關科、系、所(組)，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雙語教學能力者尤佳
2 招	一、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同上
3 招	一、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同上
4 招	同上
5 招後	同上

肆、報考期程：

招考梯次	公告日期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時間	錄取者報到時間	備註
1 招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年 7 月 22 日 16 時	113 年 7 月 23 日 8 時 50 分前報到完畢 9 時 0 分開始甄試	113 年 7 月 23 日 20 時前公告	113 年 7 月 24 日 10 時前	113 年 7 月 24 日 12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招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年 7 月 25 日	113 年 7 月 26 日 8 時 50 分前	113 年 7 月 26 日	113 年 7 月 20 日	113 年 7 月 20 日	甄選報到逾時

		113年7月16日12時	報到完畢，0時0分開始甄試。	20時前公告	10時前	12時前	以棄權論
3招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20日16時	113年7月30日8時50分前報到完畢，0時0分開始甄試。	113年7月30日20時前公告	113年7月31日10時前	113年7月31日12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4招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1日12時	113年8月2日8時50分前報到完畢，0時0分開始甄試。	113年8月2日20時前公告	113年8月5日10時前	113年8月5日12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5招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5日16時	113年8月6日8時50分前報到完畢，9時0分開始甄試。	113年8月6日20時前公告	113年8月7日10時前	113年8月7日12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6招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8日12時	113年8月9日8時50分前報到完畢9時0分開始甄試。	113年8月9日20時前公告	113年8月12日10時前	113年8月12日12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7招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12日16時	113年8月13日8時50分前報到完畢，9時0分開始甄試。	113年8月13日20時前公告	113年8月14日10時前	113年8月14日12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8招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15日12時	113年8月16日8時50分前報到完畢，9時0分開始甄試。	113年8月16日20時前公告	113年8月19日10時前	113年8月19日12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9招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19日16時	113年8月20日8時50分前報到完畢，9時0分開始甄試。	113年8月20日20時前公告	113年8月21日10時前	113年8月21日12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10招	113年7月16日	113年8月22日12時	113年8月23日8時50分前報到完畢，9時0分開始甄試。	113年8月23日20時前公告	113年8月26日10時前	113年8月26日12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費：請將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以匯款方式匯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戶名：「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帳號：「16054712700005」，匯款人請填寫應試者姓名並將匯款憑據影印隨報名表件寄至本校。

附註：應試者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表單填妥後（相關照片、證件及匯款收據請掃描成圖檔張貼於文件中），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專屬信箱（exam@bjes.tp.edu.tw），主旨請輸入「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科別)網路報名表件」，本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狀況，若24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請主動以電話詢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以上兩種報名方式擇一為之即可。

- 三、繳驗證件：於甄選當日於線上出示資格證件正本辦理報到；證件缺交、未繳交報名費匯款憑據或超過報到時間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後續甄選程序。

- 四、報名人數低於或等於該科錄取名額時，本校得逕行取消該次甄選；應試者之報名費可自行選擇辦理退費或於下次甄選時沿用（限同年度）。

陸、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及簡要自傳請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如附件一）。
- 二、資格證件：請於甄選當日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國小教師證書。
- (四)其他專長證明。

三、備妥本人 3 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同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柒、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捌、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梯次規定之甄選時間至本校進行證件查驗，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二、甄試內容：

(一)口試 10 分鐘：含各類科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課程設計、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

(二)教學演示 15 分鐘(10 分鐘教學演示、5 分鐘詢答)

1.代理自然社會科任教師：範圍以國小中年級自然或高年級社會教學為主，教具自備，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 3 份教案以供評審參考。

玖、成績計算：

一、總分 100 分(口試 50%，教學演示 50%)，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

二、凡未達錄取標準者(70 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不足額錄取。

壹拾、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 <https://www.bjes.tp.edu.tw>。

二、錄取者應於放榜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手續，繳交相關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備取者。

壹拾壹、附則：

一、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期滿，應即日自動解除代理，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補助。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鐘點教師除外）。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經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 5 日內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02.18 北市教人字第 09830977200 號函，於本學年度本校尚有缺額時（含鐘點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依序自備取人員遞補聘任。

九、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11.07 北市教人字第 09739782400 號函，經錄取進用懸缺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決議予以續聘於次學年度 8 月 1 日起

薪，至多續聘以 2 次為限。

十、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不得拒絕由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童軍、導師、行政、團隊指導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十一、凡經甄選錄取完成報到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因教學及排課實際需求需超鐘點時（依規定核發超鐘點費），亦請予以配合。

十二、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三、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四、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十五、經甄選錄取者，如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代理教師聘約有效期間，除有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雙方不得中途解約；教師如有重大事由須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向本校提出申請，其偶發、不可抗力等重大事由，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否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及本校網站。

十九、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1. 電話：(02)8502-1571

2. 信箱：exam@bjes.tp.edu.tw

二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日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代理自然社會科任教師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 電話	O： 行動電話：	H：				
學 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經 歷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序 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4			
	2				5			
	3				6			
合 格 證 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 類別	☐ 資訊 ☐ 國語文 ☐ 音樂 ☐ 體育 ☐ 自然 ☐ 英文 ☐ 美勞 ☐ 陶藝 ☐ 童軍 ☐ 其他_____（請依專長排序 1、2、3）							
☐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教師應徵資格證明	有 () 無 ()
	自 傳	有 () 無 ()	畢 (結) 業證書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 無 ()	專長證明文件 (無者免)	有 () 無 ()

三、審查結果：

資格 審核	☐ 符合應試資格 ☐ 不符合應試資格	收件 匯整		繳交 報名費	請附上匯款 憑據影本	教評會 代表	
----------	---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教學年級或擔任職務：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 代理自然社會科任教師	照片黏貼處
編 號		
性 別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到考簽章 (本欄位由 本校填寫)		

- 一、證件查驗與報到：應試者應依各招考次別規定之甄選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後參加甄試。
- 二、甄試內容：口試(10 分鐘)、教學演示(15 分鐘)
- 三、甄選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6 巷 99 號。
- 四、應考時請出示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供查核。